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收购人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邮政编码： 100085
联系电话： 010-82705555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太光电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申昌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人取得太光电信发行的新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六、根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方始生效：

-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 2、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 4、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 5、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 6、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核准，《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概况	8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8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1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6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8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收购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8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时间及尚需获得的批准	1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2
二、收购方式	22
三、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3
四、收购前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主要内容	24
六、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	36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3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0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0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4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4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4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计划.....	4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41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42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4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45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0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1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1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55
三、收购人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75
一、备查文件.....	75
二、备查方式.....	76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神州信息、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吸收合并资产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交易标的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太光电信、*ST 太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神码软件、本公司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码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间接控股股东，即：神码软件股东 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及其股东之股东，具体为： 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最终控制方	指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最终控股股东，即：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锐	指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投资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南京汇庆	指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投公司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八达通信息系统	指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金信公司	指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13 年 8 月 1 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

		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概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825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3月27日

组织机构代码：73513018-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35130180

股东名称：鸿健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6层C区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05555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简况

（一）主要业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收购人神码软件（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9,270.94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39,816.5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1,459.22万元，固定资产11,889.8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长期股权投资系对神州信息、八达通信息系统两家公司的投资。神码软件除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对外投资外，并无经营其他事业。

（二）下属企业简况

神码软件控股的神州信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的对象，八达通信息系统系神码软件和香港公司——八达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4,000	60.9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控股
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51.00%	卡的运营、咨询	共同控制

注：截至目前，神码软件除上述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20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1700677624165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67762416-5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9月13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5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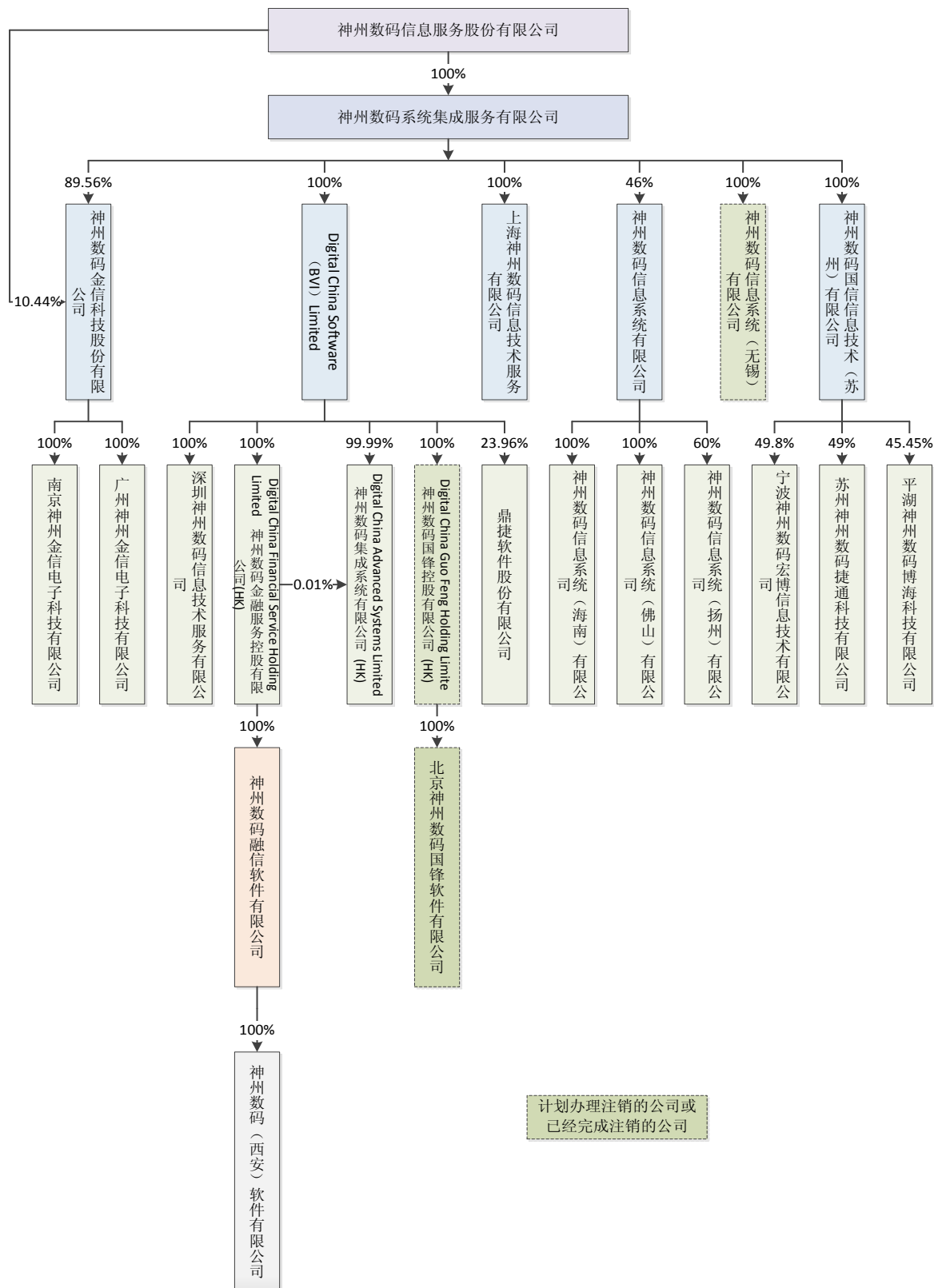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共控股21家子公司，参股4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境内公司17家，境外公司4家，其中5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或计划注销。

2013年7月23日，上述在办理注销手续的2家公司北京神州数码锦华软件有限公司和

神州数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正式注销。

截至2013年9月30日，神州信息共有19家控股子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卫列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五层E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银行或其它发卡机构的后台服务系统软件、财务结算系统软件；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部件、网络通讯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八达通信息系统资产总额3,967.16万元，净资产3,796.1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60万元，亏损173.89万元。

（三）最近三年财务简况

神码软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7,424.97	566,824.46	469,494.70
净资产	146,902.98	119,292.81	99,742.77
资产负债率（%）	75.41%	78.95%	78.76%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7,880.30	607,706.79	524,808.06
利润总额	36,374.92	16,925.75	16,983.32
净利润	29,852.73	12,107.95	14,683.91
净资产收益率（%）	22.03%	7.84%	21.2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三、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神码软件100%的股权由注册于香港的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100%的股权由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100%的股权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持有，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神码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均为持股型公司，其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根据神码控股披露的年报，其在最近三个财务年度截止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时点		
	2011. 3. 31	2012. 3. 31	2013. 3. 3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¹	10.92%	10.90%	10.92%
Allianz SE ²	6.03%	8.33%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13.69%	13.67%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⁴	6.00%	7.06%	8.03%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⁵	5.17%	5.16%	5.17%
FRM LLC	5.00%	/	/

持股5%以下的其他股东	53.19%	54.88%	5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注册地为BVI,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阎焱先生;

注2: Allianz SE是一家德国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总部设在慕尼黑, 以保险为其核心业务;

注3: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郭为先生;

注4: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成立于1991年, 注册地美国, 主要业务为亚太地区证券投资基金组合、机构客户、美国注册的投资公司和类似的非美国基金, 退休金、利润分享计划、保险公司、捐赠基金和基金会等管理及投资;

注5: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联想控股) 成立于1984年, 业务布局包括核心资产运营、资产管理、“联想之星”孵化器投资三大板块。

根据上述神码控股最近三年持股超过5%股东的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 无任何股东持有绝对多数的神码控股股份, 神码控股股权结构分散, 神码控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 神码控股出具有确认函, 确认其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 收购人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为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终控制方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 神码软件无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

神码软件控股股东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于香港, 注册地址为: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如前所述, 其除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亦无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 最终控制方

神码软件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注册于百慕大, 于2001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度(报告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报告, 该年度其实现销售收入734.99亿港元, 税后利润15.19亿港元。

1、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报, 神码控股业务分为分销、系统、供应链服务、服务四大分部, 具体如下:

(1) 分销: 指通用IT产品分销, 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及消费市场销售及分销通用IT产品, 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套件及消费IT产品。

(2) 系统: 指系统级IT产品分销, 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 包括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及套装软件。

(3) 供应链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商和品牌服务商等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4) 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ATM相关业务。

就上述业务划分，神码控股出具有确认函，确认其服务业务板块仅通过神州信息运作，且神州信息并不运营该板块以外的业务。神码控股承诺，重组完成后仍将维持对IT服务业务的板块划分及运营主体。

2、神码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神码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及神州信息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西安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4	沈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5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6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7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8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0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1	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2	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3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4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6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17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18	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9	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及提供物流服务
20	北京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2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3	神州数码（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24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及分销网络产品
25	神州数码（上海）网络有限公司	开发及分销网络产品
26	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27	神州数码（桂林）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8	上海神州数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29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0	神州数码（成都）科技园有限公司	科技园地产
31	神州数码（昆山）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2	济南神州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4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5	佛山神州数码东方红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运营
36	福州神州数码东方红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运营
37	西安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38	神州数码（镇江）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
39	江苏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销 IT 产品及网站运营
40	神州数码（武汉）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41	Digit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42	Digital China Networks (HK) Limited	投资控股及分销网络产品
43	Digital China Networks, Ltd.	投资控股
44	Digital China (HK)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45	Digital China Limited	投资控股
46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投资控股
47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投资控股

48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商标
49	Power Gateway Limited	投资控股
50	Digital Chin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51	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52	Talent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53	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资控股
54	Wise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55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y(HK) Limited	分销 IT 产品
56	Systems Hi-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销中
57	Digital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投资控股
58	Digital China Jin Ling Investments Co.,Ltd.	投资控股
59	Digital China Qi Lin Investments Co.,Ltd.	投资控股
60	China Digital City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1	China Information Forum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2	China Green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无经营业务
63	Shopping China (Cayman) Limited	注销中
64	First Thrive Limited	投资控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为	男	11010219630207****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林杨	男	61011319660908****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闫国荣	男	15020419730930****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云飞	女	11010819730222****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SJI Inc	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软件通过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间接持股19.57%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23.69%
DX.com Holdings Limited ¹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截止2013年9月30日，神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5.22%

注1：易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更名为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表外，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未有直接或间接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达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一) 收购动因

1、神州信息需要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神州信息系一家在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企业，多年致力于为金融、通信、政府以及制造业等行业用户提供IT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测试、系统集成与运维、运营外包等整合信息技术服务，神州信息在发展过程中急需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2、太光电信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太光电信自2007年以来以从关联方采购电子产品并对外销售为日常业务。截至2012年末，其净资产为-13,753.3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829.61万元，依靠自身实力已无法扭转亏损与净资产为负值的局面，太光电信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心为太光电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即神州信息借壳上市，收购人最终控制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码控股分拆业务上市。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实现由贸易业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转变，大幅改善太光电信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维护太光电信广大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符合太光电信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收购实现了神州信息的借壳上市，亦符合神州信息现有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拥有太光电信的权益，收购人亦未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太光电信的计划。收购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时间及尚需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7月16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2、2013年8月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由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3、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议案；

4、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之神州信息相应人员安置方案经神州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与申昌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013年8月23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8、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9、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13年9月9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具体方案；

11、2013年9月11日，太光电信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2013年7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苏政复[2013]71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2、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昆山市国资办《关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请示》（昆国资办[2013]35号）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

3、2013年8月16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出具[2013]商资服便231号函，明确界定神州信息与*ST太光进行的重组上市适用现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国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境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4、2013年8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的批复》（苏园经复字[2013]79号），同意神州信息因与*ST太光吸收合并而解散；

5、2013年8月3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可继续进行分拆神州信息上市事宜；豁免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6、2013年9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106号），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7、2013年11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战略投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8、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39次

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9、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号），核准豁免神码软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45.1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申昌科技与太光电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3年8月26日，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ST 太光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

*ST太光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ST太光，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ST太光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ST 太光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

*ST太光将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

*ST太光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在2009年11月取得*ST太光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ST太光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ST太光日常运营向*ST太光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ST太光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太光电信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太光将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由神码软件以其持有的神州信息60.98%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ST太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成为太光电信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之吸收合并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9.44元/股，系太光电信审议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太光电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太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拟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作价301,513.50万元及申昌科技配套资金认购额度2亿元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9.4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 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	21,186,440
合计：		340,586,334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ST太光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申昌科技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新创投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

四、收购前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神码软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ST太光19,477.01万股，占*ST太光总股本的45.17%，成为*ST太光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ST太光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4,058.63	78.98%
其中：神码软件			19,477.01	45.17%
天津信锐			5,951.06	13.80%
中新创投			5,295.65	12.28%
华亿投资			935.84	2.17%
南京汇庆			280.43	0.65%
申昌科技			2,118.64	4.91%
2、无限售流通股	9,062.77	100.00%	9,062.77	21.02%
申昌科技	1,989.71	21.95%	1,989.71	4.61%
其他社会股东	7,073.06	78.05%	7,073.06	16.40%
总股本	9,062.77	100.00%	43,121.40	100.00%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之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有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吸收合并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由*ST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ST太光以发行新增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次合并完成后，*ST太光作为吸收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神州信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予以注销，神州信息股东将按照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量根据一定比例换取*ST太光的新增股份并成为*ST太光的股东。

3、被吸收合并方的交易价格

协议双方同意，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301,700.00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暂定为301,700.00万元。双方同意，如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应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协议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

4、吸收合并对价的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ST太光审议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ST太光股票交易均价为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44元/股。

在*ST太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太光电信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ST太光本次吸收合并涉及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合计为319,597,457股。

神州信息股东取得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取得新增股份数量=被合并资产的交易价格÷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各股东在神州信息的持股比例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将分别取得*ST太光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94,890,530股、59,547,398股、52,989,258股、9,364,205股、2,806,066股。

在*ST太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ST太光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华亿投资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5、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ST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ST太光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ST太光审议本次交易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ST太光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ST太光将向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实施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东，*ST太光将不向其派发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9.4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ST太光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ST太光股票在其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ST太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ST太光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ST太光股份，并按照9.44元/股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6、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ST太光与神州信息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神州信息或*ST太光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ST太光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ST太光接收。神州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

8、交割

(1) 交割日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转由*ST太光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60日或*ST太光与神州信息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 自交割日起，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神州信息同意将协助*ST太光办理神州信息所有财产由神州信息转移至*ST太光名下的变更手续。神州信息承诺其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ST太光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ST太光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ST太光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ST太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神州信息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神州信息股东名下。神州信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ST太光的股东。

(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的现有分公司应继续存续。

9、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ST太光享有或承担；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州信息股东按其在神州信息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ST太光予以补偿。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各方约定太光电信和神州信息在本次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太光电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

12、违约责任

《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吸收合并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吸收合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SJI Inc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

（1）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各方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协议各方确认，鉴于《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前述承诺中的预测利润数暂以未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如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有关数据与协议前述预测利润数存在差异，则应以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对预测利润数作出调整。

（3）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能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各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补偿期内，*ST太光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收益法评估资产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

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收益法评估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应包括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有关年度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损失。

5、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方式

补偿期内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各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各方应当按照下述约定执行盈利预测股份补偿安排：

(1) 各方应进行股份补偿。

(2) *ST太光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各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各方应补偿股份”），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各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各方应补偿股份数 = 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预测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 ×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 - 各方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3) 各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中各方取得的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新股总数，其数量 = 各方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数量 ×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估值 + 市场评估股权资产的估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补偿义务产生时，各方所持*ST太光的股份数不足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各方应当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日内完成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ST太光的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上述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的*ST太光股份应由*ST太光按照法律规定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

6、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各方将逐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进行补偿。

(2)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内，对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即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SJI Inc的股份，*ST太光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该项

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负责*ST太光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减值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果在补偿期内前述股份发生减持，则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资产价值以神州信息获得的减持所得及剩余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确定。

(3) 若专项核查意见证明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当年出现减值情况，各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收益法评估资产补偿方式”中约定的补偿程序，就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减值金额对*ST太光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方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各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7、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ST太光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各方应当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各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吸收合并前各自在神州信息股份比例/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8、补偿股份及补偿对象的调整

(1) 各方同意，若*ST太光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ST太光；若*ST太光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若*ST太光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股份补偿主体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将相当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ST太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ST太光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东应减除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ST太光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

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在此情形下，如任何股份补偿主体所持的*ST太光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送，则该等补偿主体应在其所持的任何*ST太光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其在本条项下的股份赠送义务。

9、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协议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若《吸收合并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总金额

申昌科技认购相当于2亿元的*ST太光A股股份，但申昌科技最终认购金额应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他项权利。

3、认购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ST太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44元/股。

*ST太光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申昌科技认购股份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据此计算，申昌科技的认购数量为21,186,440股。

如果*ST太光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则认购方认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5、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申昌科技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

份。

6、认购资金的用途

*ST太光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委在2009年11月取得*ST太光控制权后，由其下属企业昆山国投公司承接了*ST太光原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为支持*ST太光日常运营向*ST太光提供了部分资金，形成了*ST太光对昆山国投公司的债务。作为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太光电信将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3,549.92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太光电信、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条件相同。

（四）《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价格调整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本次交易价格应调整为301,513.50万元。

3、新增股份数量

太光电信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40,586,334股（含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换股对价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就发行的新增股份应分别调整如下：

向神码软件增发股份194,770,055股；

向天津信锐增发股份59,510,588股；

向中新创投增发股份52,956,503股；

向华亿投资增发股份9,358,417股；

向南京汇庆增发股份2,804,331股。

5、生效条件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吸收合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6、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吸收合并协议》中与《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经中同华出具且由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且作为被吸收合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此次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股份及SJI Inc 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

3、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利润数

(1) 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为依据确定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 根据前述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03.39万元、21,443.67万元、24,211.58万元。根据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186.50万元。太光电信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确认，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且除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外，标的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作出承诺。即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仍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494.84万元、21,926.81万元、24,558.00万元。

(3) 如本次吸收合并未能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协议各方应当就变更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5、其他

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内容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并继续有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应内容为准。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六、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为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被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太光电信承继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与之对应的权利义务，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20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1700677624165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67762416-5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52A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93001

传真：010-62694810

公司网址：<http://www.dcits.com>

电子信箱：dcits-ir@dcit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二）标的资产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州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码软件	20,733.20	60.98
天津信锐	6,334.88	18.63
中新创投	5,637.20	16.58
华亿投资	996.20	2.93
南京汇庆	298.52	0.88
合计	34,000.00	100.00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594.22	566,034.52	518,400.72
负债合计	337,302.75	395,923.94	377,5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023.12	166,320.93	136,872.89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85,895.15	783,313.22	604,323.68
利润总额	11,466.72	37,947.01	22,36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04.74	30,811.72	18,067.96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87,772.10万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9,029.90万元。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母公司为资产基础法，其主要经营性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301,513.50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33,000.00万元。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301,513.5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较经审计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213,741.40万元，增值率为243.52%；较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32,483.60万元，增值率为78.38%。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以其各自在神州信息所持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太光电信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收购人控股的神州信息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经营业务将终止。

未来12个月内，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作出重大调整，其主营业务将由电子产品贸易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新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太光电信将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太光电信的控股股东。鉴于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后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变化，收购人收购后将依法提请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时，收购人还将依法更换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8月1日，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了《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重组完成后，双方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席位按如下安排实现：

1、董事会：重组完成后，太光电信的董事会席位将增加为9名，其中神州信息现有9名董事会成员中，除林杨外的8名董事拟出任重组后太光电信的董事，另外1名董事申

昌科技拟推荐缪伟刚出任。

2、监事会：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的现任监事拟出任太光电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重组完成后，神州信息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拟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太光电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为上述约定事项所召开的有关会议上，神码软件、申昌科技及其各自提名或委派的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均应对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赞成票，并对不符合上述约定的议案投出反对票。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计划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神州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ST太光接收。神州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ST太光享有和承担。

根据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订的《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决定促成重组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全部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接收，如任何该等人员不愿意继续留在上市公司，则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根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处置。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ST太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

1、作为太光电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太光电信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 (2) 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

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3) 收购人将支持太光电信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太光电信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太光电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太光电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太光电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全力支持太光电信严格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收购人将支持太光电信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太光电信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收购人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依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合理调整和设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架构。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太光电信与包括收购人在内的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签订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相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出现减值的，太光电信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以1元价格回购神州信息全体股东的部分股权并予以注销。

具体业绩补偿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就标的资产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损失事宜，神码软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于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

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持有上市公司45.17%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码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次收购完成前，神州信息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以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况。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均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继续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而不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市公司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资产独立

保证神码软件拟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神码软件、神码控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定价。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方案为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神码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一）神码控股业务分部划分

根据神码控股公布的2012/13年报，神码控股业务分为分销、系统、供应链服务、服务四大分部，具体如下：

1、**分销**：指通用IT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及消费市场销售及分销通用IT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套件及消费IT产品。

2、**系统**：指系统级IT产品分销，主要面向企业级客户销售及分销系统产品，包括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设备及套装软件。

3、**供应链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商和品牌服务商等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4、**服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ATM相关业务。

（二）神州信息从事业务与神码控股从事业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信息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ATM相关业务。

神码控股就其与神州信息的经营业务事宜作出如下确认：

“神码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包含分销（包括面向中小企业和消费市场的分销业务和面向行业和企业级客户的系统业务）、供应链业务（主要面向高科技产业客户、电子商务在线品牌服务商和平台商户）及IT服务业务（主要面向行业客户提供IT规划和

IT系统咨询、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系统运维外包、系统集成和维保等产品和服务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服务业务板块仅通过神州信息运作,且神州信息并不运营该板块以外的业务。神码控股承诺,重组完成后仍将维持对IT服务业务的板块划分及运营主体。”

(三) 神码软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神码软件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神码控股关于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

就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码控股或神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具体经营业务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不同，为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方案为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前，神州信息与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有关联交易。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5.74%、8.02%、5.34%；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神州信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占当期销售商品总额的4.91%、0.61%、0.30%。

根据神州信息以及收购方、收购方最终控制方及其下属企业所具体经营的业务特点，预期收购完成后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一定范围内仍将持续。

（二）神码软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

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神码控股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就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确认和承诺：

1、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重组完成后，神码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及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神码控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如下事宜：

1、与*ST太光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ST太光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ST太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ST太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ST太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不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ST太光股票停牌之日（2013年5月6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太光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ST太光股票停牌之日（2013年5月6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太光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2010、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XYZH/2012A1055-4”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217,528.13	876,836,988.76	926,634,983.27
应收票据	45,133,399.24	79,493,399.21	31,935,567.57
应收账款	2,600,636,063.96	2,088,227,553.88	1,738,009,382.60
预付款项	51,564,958.98	54,763,508.20	80,226,344.44
其他应收款	90,282,380.71	126,374,521.82	229,641,371.99
存货	913,851,128.77	1,144,248,877.15	389,063,601.47
其他流动资产	2,610,592.03	9,708,137.44	2,456,719.03
流动资产合计	4,809,296,051.82	4,379,652,986.46	3,397,967,97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0,791,622.12	560,893,444.70	519,502,616.67
投资性房地产	114,592,233.46	117,683,132.86	136,789,702.93
固定资产	290,274,646.01	333,849,528.44	362,989,465.94
在建工程	8,233,206.52	7,471,801.92	11,465,096.21
无形资产	32,895,793.21	35,676,251.95	18,243,353.77
商誉	193,671,128.85	193,671,128.85	193,671,128.85
长期待摊费用	22,019,825.87	20,997,666.03	13,477,02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5,202.07	18,348,626.52	40,840,62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953,658.11	1,288,591,581.27	1,296,979,017.26
资产总计	5,974,249,709.93	5,668,244,567.73	4,694,946,98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401,774.25	572,258,749.08	248,288,504.00
应付票据	430,006,894.69	659,541,351.36	327,772,411.73

应付账款	1,494,959,158.49	1,330,087,535.07	885,729,268.23
预收款项	733,488,846.87	573,955,524.80	232,842,058.55
应付职工薪酬	191,368,948.76	191,187,226.06	101,185,270.50
应交税费	114,569,290.52	33,287,870.79	75,843,508.46
应付利息	1,864,275.61	6,813,652.82	1,773,676.10
应付股利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63,572,199.66	800,076,849.16	1,205,695,00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090,000.00	7,607,142.47	10,142,857.32
流动负债合计	4,453,321,388.85	4,174,815,901.61	3,089,472,56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481,000.00	564,007,142.47
应付债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898,536.03	25,019,599.80	14,039,57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98,536.03	300,500,599.80	608,046,714.98
负债合计	4,505,219,924.88	4,475,316,501.41	3,697,519,27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881,580.00	48,881,580.00	48,881,580.00
资本公积	508,725,838.36	508,722,551.24	215,227,885.21
盈余公积	20,974,620.63	20,974,620.63	21,154,199.26
未分配利润	156,415,622.12	-14,981,128.41	150,921,653.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151,406.10	55,470,424.28	70,146,4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149,067.21	619,068,047.74	506,331,765.30
少数股东权益	686,880,717.84	573,860,018.58	491,095,94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029,785.05	1,192,928,066.32	997,427,70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4,249,709.93	5,668,244,567.73	4,694,946,987.63

注：2011年和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78,803,049.78	6,077,067,857.60	5,248,080,580.09
其中：营业收入	7,878,803,049.78	6,077,067,857.60	5,248,080,580.09
二、营业总成本	7,789,284,179.22	5,932,540,544.71	5,152,036,218.36
其中：营业成本	6,596,981,476.56	4,945,643,010.61	4,390,770,06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38,008.28	92,039,324.54	68,916,384.04
销售费用	523,294,698.78	505,989,239.20	297,922,853.32
管理费用	324,260,750.10	366,535,396.63	333,929,605.01
财务费用	50,355,321.05	27,742,298.31	-2,867,479.72
资产减值损失	221,653,924.45	-5,408,724.58	63,364,78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收益	237,115,473.11	44,732,077.58	17,033,22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54,593.35	49,060,748.23	15,990,159.72
三、营业利润	326,634,343.67	191,359,390.47	116,577,581.93
加：营业外收入	38,797,264.94	36,480,124.63	54,020,590.71
减：营业外支出	1,682,385.56	58,582,034.58	765,01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2,651.94	2,348,922.53	671,839.18
四、利润总额	363,749,223.05	169,257,480.52	169,833,162.38
减：所得税费用	65,221,937.48	48,177,946.23	22,994,105.45
五、净利润	298,527,285.57	121,079,534.29	146,839,05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318,829.47	48,551,266.57	107,727,002.52
少数股东损益	126,208,456.10	72,528,267.72	39,112,054.41

注：2011年和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1,090,645.84	6,857,055,560.52	6,000,994,62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9,671.16	5,278,748.66	13,862,12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7,219.23	60,518,269.79	75,921,10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9,207,536.23	6,922,852,578.97	6,090,777,85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8,195,890.03	5,213,528,007.52	4,570,871,38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22,515.77	800,992,310.47	630,868,41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49,233.41	320,951,210.25	288,448,5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27,721.01	397,753,578.33	426,667,32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3,895,360.22	6,733,225,106.57	5,916,855,6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2,176.01	189,627,472.40	173,922,15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50.91	51,155,880.24	17,344,43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2,038.27	8,261,544.09	1,043,06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079.11	3,579,464.96	3,566,56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815,926.66	348,657,07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81,588.10	1,019,828,33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86,883.05	1,431,482,297.98	21,954,06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93,770.00	37,968,380.36	16,824,07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9,340.00	56,630,646.17	321,420,05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215,000.00	168,847,042.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05,540.92	1,012,879,42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98,650.92	1,241,693,453.18	507,091,1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8,232.13	189,788,844.80	-485,137,10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8,659,138.29	846,279,281.85	979,898,99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7,752.00	332,045,210.16	801,527,50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156,890.29	1,178,324,492.01	1,781,426,493.25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265,393.84	774,973,069.95	247,217,42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47,404.08	41,172,468.44	76,997,47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33,136.91	774,825,276.70	1,181,626,9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845,934.83	1,590,970,815.09	1,505,841,87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89,044.54	-412,646,323.08	275,584,62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756.60	884,227.01	-2,864,35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55,607.00	-32,345,778.87	-38,494,67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138,288.43	906,484,067.30	944,978,74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793,895.43	874,138,288.43	906,484,067.30

注：2011年和201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神码软件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A1055-4），认为神码软件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码软件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中与关联公司的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方法	
账期组合 I	对于同一个项目，将超期账龄在 180 天以上或者欠款账龄在 720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进行汇总，如果汇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对该项目所有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取得客户回款证明，则按照超账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期组合 II	以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期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投标和保函保证金、房租押金、个人借款、代垫员工社保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1）账期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条款，结合客户现时情况，制定对不同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及各账期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账期组合I

本公司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将付款期限延伸60天为信用账期，对于一个项目，将超账期账龄在180天以上或者欠款账龄在720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进行汇总，如果汇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对该项目所有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期组合II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超期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超账期	0
1-90 天	5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0
271-360 天	50
361 天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和保函保证金、房租押金和个人借款等，不适用账期组合，按照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
款项性质组合	投标和保函保证金、房租押金、个人借款、代垫员工社保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的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10	2.2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

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10	2.25
2	机器设备	5	0-10	18-20
3	运输设备	5	0-10	18-20
4	办公设备	5	0-10	18-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九)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包括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企业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扣除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应用软件开发和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外部阶段证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处理方法：

（1）系统集成收入

若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的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分开且单独计量时，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发货后并得到客户的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对于能区分并能单独计量的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若由于业务特点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区分的，对于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收入在项目完工，并收到客户的项目完工验收单时确认，对于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始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依据外部阶段证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业务，其收入在项目完工，并收到客户的项目完工验收单时确认，对于业务的开始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对于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收入：本公司在已将金融专用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金融专用设备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发货时确认销售金融专用设备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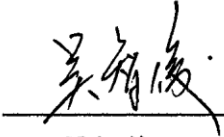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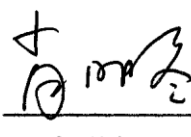
郭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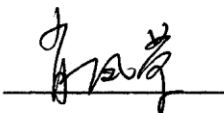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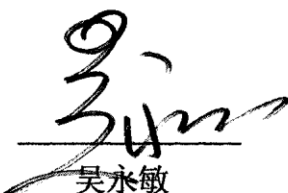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吴智俊 肖明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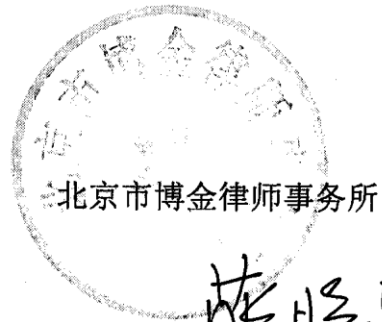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肖凤荣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12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董晓东

曲先奎

日期：2013年12月1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神码软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神码软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收购涉及的授权与审批文件
- 4、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1) 《吸收合并协议》
 -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 《股份认购协议》
 - (4) 神码软件与申昌科技签署的《关于ST太光重组有关事项之合作协议》
 - (5)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 (6)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神码软件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自查报告
 - (1) 神码软件、Cellular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神码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以及其持有和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2) 东吴证券关于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3) 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4) 信永中和关于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5) 中同华关于买卖太光电信股份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就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声）明
 - (1) 神码软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 (2) 神码软件关于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及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3) 神码软件、神码控股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4) 神码软件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 (5) 神码软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6) 神码软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7) 神码软件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 (8) 神码软件关于对收购过渡期安排的说明
 - (9) 神码软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0) 神码软件关于承担标的资产相关员工隐形负债的承诺函
 - (11) 神码软件全体董事关于收购报告书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
- 8、神码软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9、东吴证券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 10、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2、本报告书披露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股票简称	*ST 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收购人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一段 6 层 C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 收购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间接持有 SJI Inc 19.57% 股权; 收购人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 HC International, Inc、DX.com Holdings Limited 23.69% 和 5.22% 的股权。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477.01 万股</u> 变动比例: <u>45.1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备注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为

签署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